

主动公开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文件

顺府公告〔2018〕4号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求《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北滘段）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意见的公告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项目属市重点工程，是贯通佛山市南北的主干线。我区已启动了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北滘段）项目征拆工作，现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相关规定，经研究同意，拟对项目范围内的部分房屋进行征收。为广泛征求包括被征收人在内的公众意见，现将该项目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予以公布，征求意见时限为2018年3月15日至2018年4月14日。

如对方案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征求意见时限内，由本人或受托人（须持有效的委托书）持身份证、土地证、房产证或房地产权证（不动产登记证书）原件，在工作时间内到北滘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征地拆迁管理股（北滘镇蓬莱一路2号建设大厦）以书面形式提出。

特此公告

- 附件：1.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北滘段）项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
2.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北滘段）项目
房屋征收范围平面图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

2018年3月13日

（联系人：冯先生，联系电话：26657113）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北滘段） 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顺利实施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北滘段）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如下：

一、房屋征收部门和实施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为本项目房屋征收部门，北滘镇人民政府为本项目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二、房屋征收范围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北滘段）项目建设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 4 间房屋（范围见附图），具体以最终调查公布名单为准。

三、补偿面积核定

房屋补偿面积按以下标准进行核定：

- （一）有合法权属证书的，以证载面积为准；

(二) 未经登记的建(构)筑由区人民政府在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组织有关部门依法进行调查、认定。

四、征收补偿方式

被征收人可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产权调换。

五、货币补偿标准

房屋价值及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按评估价值进行补偿。

六、产权调换

若被征收人选择本补偿方式的，按照第五条评估价值总额等值置换商业或住宅性质的房地产。等值置换具体细则由区、镇房屋征收部门依法制定，最终通过审核、备案后执行。

七、搬迁、临时安置补偿标准

搬迁补偿(含二次搬迁)、临时安置补偿具体细则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视现场实际情况依法制定，报房屋征收部门审核、备案后执行。

八、签约、搬迁期限

签约期限为自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搬迁期限为自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

九、奖励办法

被征收人签约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且在搬迁期限内交出被征收房屋的，按第五条房屋价值评估金额的 15%(不含停产、停业经营损失)给予被征收人奖励。

十、其他事项

（一）被征收人对补偿评估结果有异议的，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有关规定处理。

（二）本方案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本方案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负责解释。

抄送：北滘镇人民政府、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3日印发
